

江苏碳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硬材料切削工具制

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20日，江苏碳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江苏碳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硬材料切削工具制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9号；

建设规模：年产约10万件超硬材料切割工具；

主要建设内容有：超硬材料切割工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江苏碳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碳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硬材料切削工具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6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同意建设（宁环(浦)建[2024]20号）。

项目于2024年9月份开始建设，2024年9月-12月进入调试期，调试期间运行稳定。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占总投资的1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对建设年产约10万件超硬材料切割工具及相关配

套设施整体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主产生的废气是上料废气、钎焊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产生的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钎焊废气由管道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所有废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排放，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清洗废渣、不合格产品、钎焊粉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清洗废渣、不合格产品、钎焊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要求，项目在运行期间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3日。

（一）废水

经监测，接管废水 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氮、总磷等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氨氮满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经监测，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钎焊工段颗粒物排放限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3728-2020)中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三）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经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表明，其污防设施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江苏碳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硬材料切削工具制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可知，江苏碳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硬材料切削工具制造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完善各项环保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运行期间环保设备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江苏碳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